

投資臺灣常見問題



2022年4月

亞洲最可信賴及具創新的合作夥伴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簡報大綱



1. 投資評估

- 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
- 臺灣的人力成本概況
- 臺灣的電力成本概況
- 臺灣的用水成本概況
- 政府有提供哪些土地協尋資源?



2. 投資設立

- 投資申請流程
- 外國投資者如何申請在臺灣成立公司?



3. 投資營運

- 外商在台投資適用所得稅法規有哪些?
- 哪些國家與臺灣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



附錄

1.投資評估

1)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

禁止投資者投資以下產業：

1. 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良好風俗習慣或國家健康產生負面影響的產業
2. 法律禁止的產業。

申請投資受法律限制之產業的投資者，應獲得負責該產業主管當局的批准或同意。

(禁止和限制投資之產業的詳細列表，請參閱附錄)

1.投資評估

2)臺灣的人力成本概況

外商主要投資的五大產業平均月薪資(2020年7月)

(單位: 新臺幣)

	製造業		批發零售	資通訊		金融保險	不動產
		電子零件製造		電信通訊	資訊服務		
總計	39,453	46,622	41,627	65,761	73,003	64,084	43,390
主管	76,522	97,905	74,665	113,129	105,985	115,705	62,967
專業人員	59,770	65,026	53,011	70,160	78,323	68,966	56,899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0,766	42,824	41,656	65,991	55,310	59,024	44,358
事務支援人員	33,190	40,791	33,231	50,539	44,195	49,251	34,731
服務及銷售人員	33,813	31,842	30,103	45,497	46,581	47,421	35,640
技藝、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組裝人員	31,152	34,856	34,011	71,477	35,390	45,731	45,65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5,638	27,686	28,428	—	—	35,341	26,088

1.投資評估

3)臺灣的電力成本概況

高壓 (11.4kV, 22.8kV)

單位: 新臺幣

分類				夏月 (6/1至 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需量電費 (基本電費)	經常契約容量			每瓦每月	223.60	166.90
	流動電費	週一到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度	3.29	3.17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41		1.31	

特高壓 (69kV, 161kV, 345kV)

單位: 新臺幣

分類				夏月 (6/1至 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需量電費 (基本電費)	經常契約容量			每瓦每月	217.30	160.60
	流動電費	週一到週五	尖峰時間 07:30~22:30	每度	3.26	3.13
離峰時間 00:00~07:30 22:30~24:00			1.37		1.25	

註: 有關週六, 週日和離峰日以及其他日期時間表的電價, 詳見<https://www.taipower.com.tw/tc/page.aspx?mid=238>

資料來源: 台灣電力公司。

1.投資評估

4)臺灣的用水成本概況

A.基本水費 (每戶每月)

為支付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費用，以進行水資源的硬體設備維護，如水之管線維修、更新、折舊等相關費用。這部分的收費多寡是以水表口徑大小為依據，與用水量無關。

水表口徑(mm,毫米)	13	20	25	40	50	75	100	150	200	250	300<
基本費(元/月)	17	68	126	374	680	1,836	3,638	10,098	20,060	35,428	55,590

B.用水量級別及累進計費價格表(每戶每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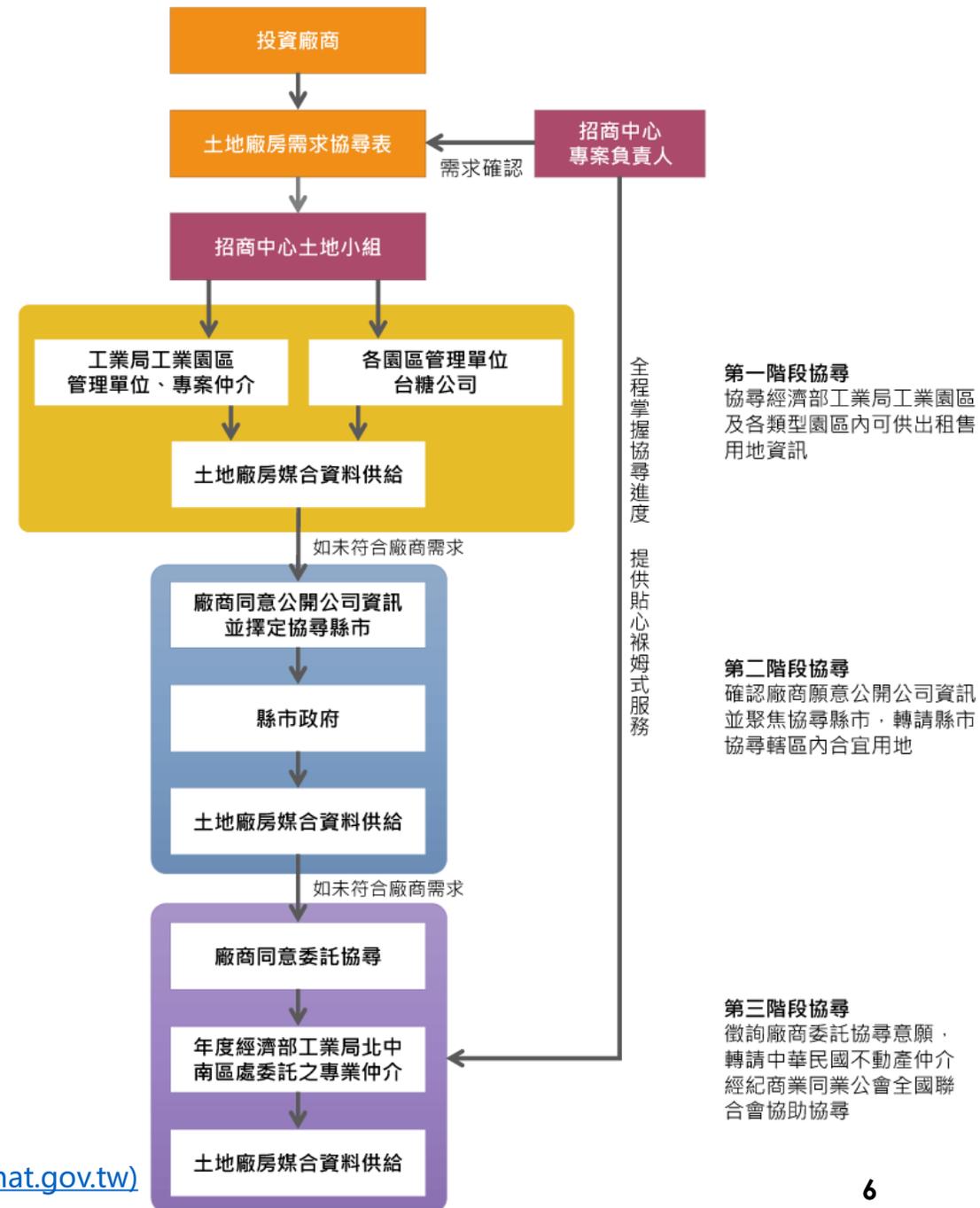
以下費用為累進制，依據用水多寡而有所不同。

用水量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用水量(立方公尺)	1~20	21~60	61~200	201~1,000	1,001以上
每立方公尺單價(元)	5	6.7	8.5	14	20
累進差額(元)	-	34	142	1,242	7,242

1.投資評估

5)政府有提供哪些土地協尋資源?

在土地廠辦取得方面，經濟部將協尋土地供給資訊，強化媒合服務，包括政府部門開發之各類型園區內可供出租售用地資訊；或轉請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等單位，協尋合宜用地，藉以提供廠商多元土地資訊媒合管道。服務流程如右圖：



2.投資設立

1) 投資申請流程(單一投資服務窗口: Inves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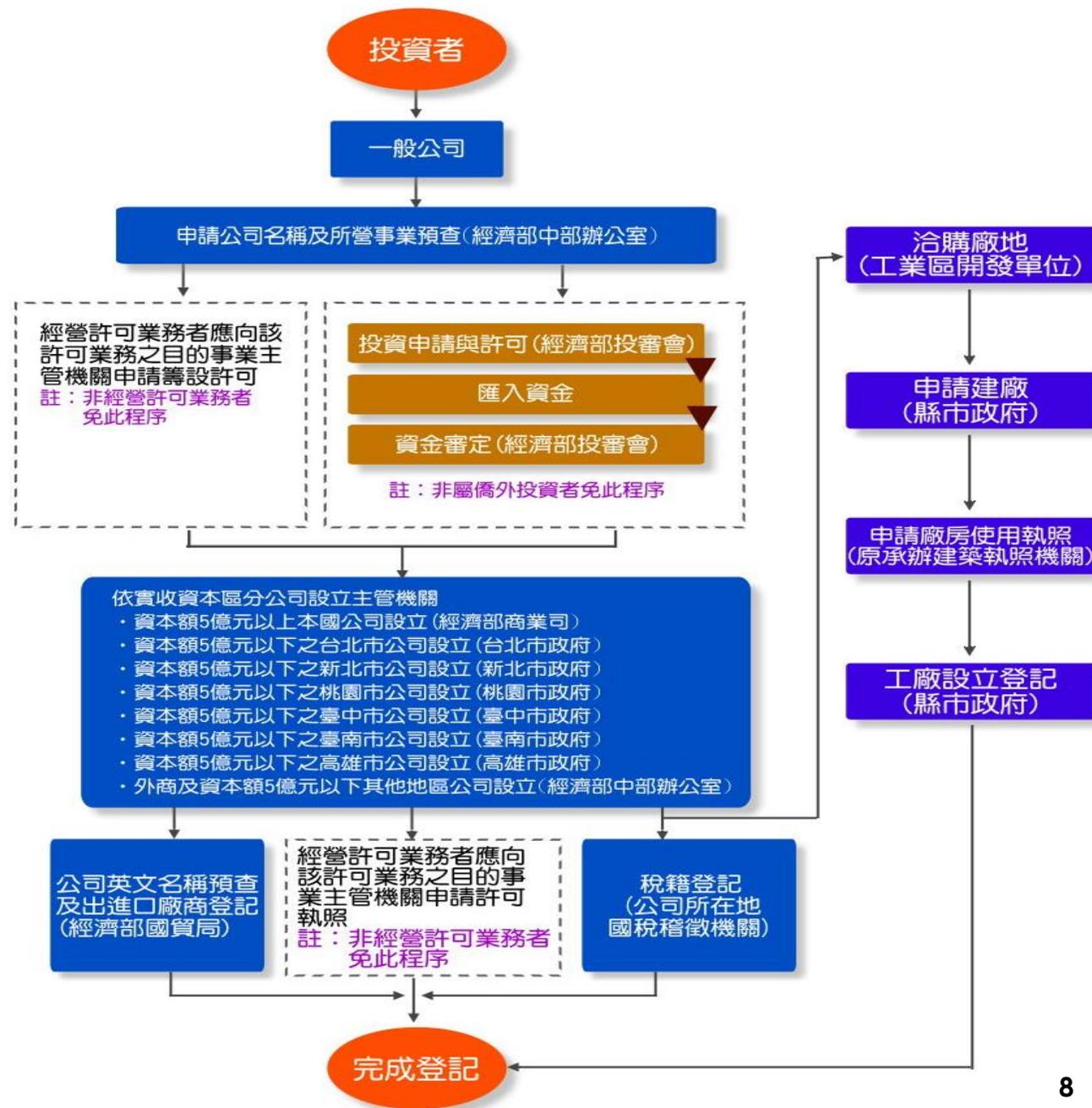


2.投資設立

2)外國投資者如何申請在臺灣成立公司?

(單一投資服務窗口: InvesTaiwan)

一般公司設立作業流程



註: 實線方框表示任何情況下皆需具備的步驟, 虛線方框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所需的程序, 實際情況則取決於業務性質。

3. 投資營運

1) 外商在台投資適用所得稅法規有哪些？

臺灣稅收要點

	稅務類別	稅法規定	
企業	營利事業所得稅 (CIT)	20%	
	未分配盈餘稅(SUE)	5%	
	外資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 (非居住者股東之股利所得扣繳率) Withholding tax (WHT) rate on dividend distributed to non-resident shareholders	21% 已簽署全面所得稅協定的國家稅率上限為10%	
個人	綜合所得稅(IIT)	上限 40%	
	扣抵和免除	標準扣除額	NT\$120,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NT\$200,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NT\$120,000

- 使用未分配盈餘進行大量投資或升級生產技術/產品/服務品質的公司，此類投資額可從未分配盈餘中扣除。
-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orgId=FDC>

3. 投資營運

2) 哪些國家與臺灣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截至2022年3月，臺灣已與34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並生效，詳列如下：

亞太： 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吉里巴斯

中東： 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

歐洲：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德國、匈牙利、義大利、盧森堡、馬其頓、荷蘭、波蘭、斯洛伐克、瑞典、英國、瑞士、捷克

非洲： 甘比亞、塞內加爾、南非、史瓦帝尼

美洲： 加拿大、巴拉圭

有關協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財政部網站。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1/4)

租稅優惠

園區優惠

1

進駐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可享進口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及半製品**免徵進口稅捐**；以產品或勞務外銷者，**免徵營業稅**。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3條\)](#)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3條\)](#)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8條\)](#)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

研發抵減

2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企業，得於

- 1) 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2) 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10條\)](#)

註：至2029年12月31日止

盈餘轉投資

3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免加徵營所稅**。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23條之3\)](#)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2/4)

智慧機械

5G設備

資安產品或服務

4

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5G設備、資安產品或服務**，於當年度支出金額達約US\$32,300美元(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約US\$3,200萬美元(新臺幣10億元)以下，可於當年度**抵減企業所得稅5%**；**或分3年抵減，合計抵減企業所得稅3%**。



[\(產業創新發展條例第10條之1\)](#)

註：至2024年12月31日止

關稅減免

5

進口臺灣尚未產製之機器設備，可享有**免徵進口關稅之優惠**。



[\(海關進口稅則第84章增註13、第85章增註7、第90章增註3\)](#)

[申請連結](#)

技術引進

6

自國外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並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或各種特許權利，經經濟部工業局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事業之**權利金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3/4)

研發補助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1

鼓勵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跨國企業與我國產業進行關鍵技術研發，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50%。



[參考網站](#)

產業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2

鼓勵產業升級研發，旗下計畫(產業高值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新興育成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之40%-50%。



[參考網站](#)

融資

機器設備升級低利貸款

1

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及節約能源設備等，貸款額度最高為計畫成本80%，每一申請人額度總計最高4億元，購置污染防治設備最高10億元。



[參考網站](#)

註：至2022年5月30日止

4. 中央政府相關優惠措施(4/4)

外國人才優惠措施

核發「就業金卡」

1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1至3年。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9條\)](#)

提供租稅優惠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者，或取得就業金卡，首次符合在我國居留滿183日且薪資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之5年內，其薪資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予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

放寬配偶及子女申請永久居留

3

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得於合法連續居留5年後(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6條\)](#)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北市

為促進創新創業及招商引資，打造優質創業生態，臺北市政府制定「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創業、研發、品牌、創新育成等創新補助及租金、薪資、利息、職訓等投資補貼。

補助

- 1 創業補助**
補助總金額50%，以100萬元為限。
- 2 研發補助**
補助總金額50%，以500萬元為限。
- 3 品牌補助**
補助總金額50%，以500萬元為限。
- 4 育成天使補助**
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300萬元。

補貼

- 1 勞工職訓補貼**
最高100萬元。
- 2 勞工薪資補貼**
最高500萬元。
- 3 房屋稅/地價稅補貼**
最高5000萬元。
- 4 房地租金補貼**
最高500萬元。
- 5 融資利息補貼**
最高5,000萬元。
- 6 市有房地租金減免**
租金減半2~5年。



詳見

[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



5. 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新北市

投資林口新市鎮特定地區稅捐減免獎勵方案

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申請要件



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位於新北市政府公告林口新市鎮劃定地區

投資影視文創及文化內容產業/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優惠方案

- ✓ 按其投資計畫實際購置全新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及建築物總金額15%範圍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

申請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申請資格 (中小企業貸款申請人為公司或商業)	已於新北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商業，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登記於新北市且非屬金融業、保險業及特定行業之公司或商業	符合第一類資格，且為綠色能源、文化創意、數位匯流、創新升級、雲端運算、生技醫療、國際物流或ICT等策略性產業	符合第一類資格，且貸款用途為購置智慧自動化生產之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含執行智慧自動化生產之軟硬體設備）
融資額度	200萬	500萬	1,000萬 (核貸成數不超過購置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七十)
	同一申請人以擇一類別申請一次為限。但經營正常、債信良好且已清償本貸款者，得再次提出申請。		



詳見

[投資林口新市鎮特定地區稅捐減免獎勵方案
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5.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桃園市

桃園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的公司、法人或具企業營運總部之資格者。

獎勵推動之產業包括：航空關聯產業、國際貿易與物流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產業、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相關產業等。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地價稅、房屋稅	最高補助 120萬 / 年；企業營運總部 加碼 為 180萬 / 年	以5年為限
房地租金	最高補助 40萬 / 年；企業營運總部 加碼 為 60萬 / 年	以5年為限
低利融資利息	年利率 1.5% 內，最高補助 150萬 / 年	以5年為限
新增僱用設籍本市勞工	新增僱用設籍本市的勞工，僱用滿2年後得申請補助金，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00萬元 / 年	以2年為限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最高可申請補助 50% ，總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30萬元 。經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逾原僱用員工總數 1% 者，總補助金額得提高至新台幣 40萬元	



詳見

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5.地方政府優惠措施-新竹市

- 1.公司之營運總部所在地變更為新竹市地址-須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或新增僱用設籍新竹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 2.公司設於新竹市，於辦法生效後，取得營運總部之認定-增設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000萬元以上，或新增僱用設籍本市之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

補助

- 1 勞工職業訓練：職業訓練費用50%內，最高40萬元。
- 2 房地租金：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 3 房屋稅/地價稅：最高前2年全額補助，第3-5年應繳稅額50%內，每年最高100萬元。

註：申請者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



詳見

[新竹市政府鼓勵企業營運總部投資實施辦法](#)

5.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中市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或獎勵：

1. 公司將**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之營運總部遷入臺中市。**
2. 設籍於**臺中市之公司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3. 公司在**臺中市新投資設立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並僱用勞工30人以上。**

補助

- 1 **勞工薪資**：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最高100萬元，以2年為限。
- 2 **勞工培訓**：培訓費用50%內，最高80萬元，並以5年為限。
- 3 **房地租金**：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並以5年為限。
- 4 **房屋稅/地價稅**：最高前2年全額補助，第3-5年應繳稅額50%內，每年最高100萬元。



詳見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獎勵企業投資實施辦法](#)

獎勵

- 1 營運總部設於臺中市者，申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補助(地方型SBIR)**時，可列為計畫審查項目加分項目。
- 2 營運總部設於臺中市者，可優先承租或承購台中經發局轄管及開發中之園區土地。
- 3 營運總部設於臺中市者之勞工，可優先申請承購勞工住宅。
- 4 提出勞工大學專班課程需求。
- 5 申請標竿企業獎章或證書。

5.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南市

公司、法人或中小企業及自然人於臺南市**新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或**增設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得擬定符合臺南市產業發展策略重點項目之投資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投資人，並申請相關補助。

補助

1 不動產租金：每年租金50%，每年補助不超過60萬元，5年總補助不超過300萬元。

2 勞工職訓費用：新僱用設籍於本市員工每年補助職訓費50%，補助金額不得超過10萬元，5年補助總金額不得逾50萬元。

3 臺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地方型SBIR)

- 降低中小企業研發風險，鼓勵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每年受理時間為3月至5月辦理說明會並受理申請。
- 每家廠商補助上限最高達100萬元，共同研發申請，最高可申請200萬元補助。
- 計畫網站(<https://www.tainan-sbir.org.tw/index.aspx>)

租稅優惠

1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前2年全額補助、後3年每年補助50%，每年補助金額不超過120萬元，5年總金額不超過600萬元。

融資

臺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專案類別	最高額度	符合資格
第二類	500萬元	1.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登記於臺南市並有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
第三類	1,000萬元	1.符合前款申請資格。 2.為本市文化創意、流行時尚、綠能、生技重點策略產能之公司或行號。

註：以上措施適用設立於臺南市且有獨立統一編號之公司



詳見

[臺南市促進科技與新創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貸款](#)

5.地方政府優惠措施-高雄市

1.策略性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30人以上/重點發展產業於高雄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10人以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投資補助之申請：

- (1)於高雄市登記設立公司。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高雄市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2.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市，不受前述產業別、投資規模限制，亦得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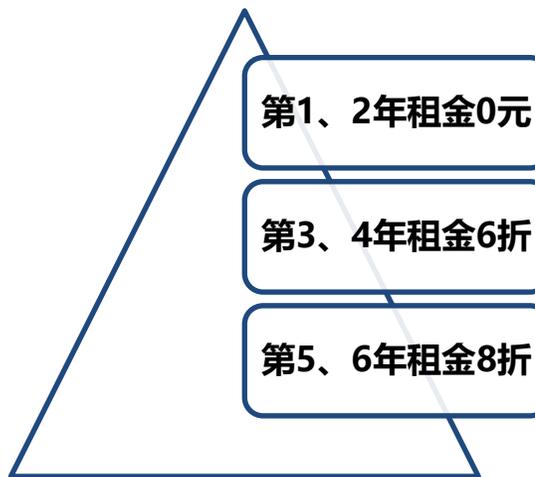
1 融資利息：年利率1.5%內，每年最高150萬元，以5年為限。
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高雄市者，每年最高600萬元。

2 房地租金：年租金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以5年為限。

3 房屋稅：應繳稅額50%內，每年最高40萬元，以5年為限。

4 新增進用勞工薪資：
① 每案最多50人(80%高雄市籍)，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計算補助額度，並以12個月為限。重點發展產業或營運總部遷入者，每案最多100人(80%高雄市籍)。
② 新聘高階研究開發人員，每案得再增加最多100人。

5 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006688租金補助



註：至2022年6月30日止



詳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5.地方政府優惠措施-雲林縣、嘉義縣

雲林縣

於雲林縣新設投資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不包含土地）之產業，且僱用員工百分之四十以上為雲林縣縣民，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新設投資於工業區
- （二）農、林、漁、牧業
- （三）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 （四）批發及零售業
- （五）觀光旅館業
- （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不含博弈業、視聽及視唱業、特殊娛樂業）
- （七）教育業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租稅優惠

- 1 地價稅：每年補助50%，以5年為限。
- 2 房屋稅：每年補助40%，以5年為限。



詳見 [雲林縣獎勵投資實施要點](#)

嘉義縣

公司或法人投資經營位於**嘉義縣**大型商業設施，金額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其直接用地及房屋，由嘉義縣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大型商業設施指除購物外，另結合休閒、文化、娛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一項或數項功能於一體之設施。)

租稅優惠

- 1 地價稅：每年補助50%，以5年為限。
- 2 房屋稅：每年補助40%，以5年為限。



詳見 [嘉義縣振興經濟獎勵投資大型商業設施補助自治條例](#)

5.地方政府優惠措施-臺東縣

一、在臺東縣辦理下列產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之規模不含土地費用**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者**：(一)深層海水產業。(二)養生、運動、休閒、觀光、遊憩、娛樂產業。(三)農業生產及加工產業。(四)醫療照護產業。(五)綠色能源產業。(六)生物科技產業。(七)資訊服務產業。(八)寶石加工產業。(九)文化創意產業。(十)會議展覽產業。(十一)企業營運總部、研發、設計中心。(十二)經中央或本府專案核准設立之臺東縣內之產業。(十三)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公告推動輔導之產業。

二、經臺東縣政府核准參與興辦下列事業或建設之一，其投資計畫金額不含土地費用**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者**：(一)參與投資興建本縣公共建設。(二)參與投資縣有土地開發案。(三)其他經台東縣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

1 **勞工職訓費用**：補貼職訓費用50%，最高不超過80萬元。

2 **勞工薪資**：新增雇用設籍於臺東縣之勞工(含失業中高齡者或高齡者)，且持續在職達6個月者，得申請每位勞工每月最高40%之薪資補助，每位勞工最高不得逾每月1萬5000元。

3 **房屋稅及地價稅**：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東縣之不動產；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得申請前2年全額補貼，後5年補貼50%。補貼累計總金額以新臺幣5000萬元為限。

4 **融資**：得申請臺東縣政府協助取得低利融資或協調金融機構融資。

5 **房地租金**：租賃供投資計畫直接使用且坐落於臺東縣之私有房地，得申請租金補助，補助金額最高50%，補助期間最長5年，每年補助上限不逾新臺幣20萬元。



詳見 [臺東縣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



單一投資窗口

加速投資落實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8年2月8日修改)

1. 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水銀法鹼氯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金屬錫冶煉工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49	陸上運輸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含市區汽車客運、公路汽車客運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遊覽車客運業
54	郵政及快遞業	5410 郵政業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無線電視業(不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64	金融中介業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民間公證人服務
93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8年2月8日修改)

2. 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備註	
01	農、牧業	0111	稻作栽培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不含小麥、蕎麥及薏苡之栽培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不含中藥草及保健特用作物(茶除外)之栽培	
		0114	蔬菜栽培業	不含有機蔬菜、設施栽培(限植物工場)蔬菜之栽培	
		0116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0121	牛飼育業		
		0122	豬飼育業	種豬飼育	
		0123	雞飼育業	種雞飼育	
		0124	鴨飼育業	種鴨飼育	
		0129	其他畜牧業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8年2月8日修改)

2.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備註
02	林業			華僑不受限制
03	漁業			
10	菸草製造業			國民待遇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軍事儀器設備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軍用航空器製造、修配	
33	其他製造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象牙加工	國民待遇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輸電業、配電業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導管供應氣體燃料業	
36	用水供應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自來水事業	

附錄：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

(2018年2月8日修改)

2.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備註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船舶運送	華僑不受限制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51	航空運輸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華僑不受限制
52	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航空站經營管理	一、華僑不受限制。 二、因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受限制。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61	電信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第一類電信事業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服務	

備註：1.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2.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